

致函： 梁家傑議員，SC

致函者：環球時代公司

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回覆：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作出的回應

在明天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開始前，我們希望對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表示感謝。它們盡心盡力，在研究可行方案時，細心考慮到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和意見。

當中，我們留意到，明天的議程將會包括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地鐵有限公司，兩間參考法團的董事會組成人員。我們建議，明天研究的議程不應只包括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人員，也應該考慮將地鐵有限公司列為「單一中央團體」，代替在三間投標公司中選一作為中標公司，以確保利潤不會由一間大型發展商獨得，而會重投香港市民之用。

地鐵有限公司是一間半政府機構，在很多大型計劃如公共基建，分發中標名單上，都有濃厚的經驗，因此，我們認為，地鐵很適合作為「單一中央團體」。由於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參考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人員，我們認為將地鐵有限公司

參考成為「單一中央團體」，就等於為文娛藝術區的硬件成立發展委員會，同時又能保有設立獨立團體管理文化政策的概念。

其實，在原則上，這個安排和西班牙畢爾包和英國酒吧街的文化設施管理相似。它們都會在明天討論外國的文化設施作為參考時談到。我們已經和地鐵有限公司討論過這個提議，它們表示，如果建議正式落實的話，它們會有興趣。

希望我們的建議有助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和政府及公眾討論文娛藝術區的未來發展路向。